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准備查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

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五、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八、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本委員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第九點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組)，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三、本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得授權防治組代表審查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委員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四、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得由防治組於調查期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本校權責單位處置，本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之決議，知會本校權責單位。
- 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

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六、 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二十、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一、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認定對本校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權責單位檢附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委員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二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二十三、 本委員會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本委員會查證審議。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六、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二十七、本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本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本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二十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九、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三十、本校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 三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三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十三、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